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02-0023号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100326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
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02-002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邱旭东(资产评估师)、张野(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02-0023号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债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 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债权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2-0023 号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您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对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债务，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评估基准日共借入人民币 79,232,400.00 元，累计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5,994,724.06 元，其中，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5,250,000.00 元，具体范围见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债转股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250,000.00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5,250,000.00 元，无增减值。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02-0023 号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您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债权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企业名称：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9996663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清意

法定住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迪源路 3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贰佰捌拾玖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塑料加工机械、包装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塑料原料(包括聚脂切片、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丙烯晴-本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等)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 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印刷品印刷等事

项)。

2. 委托人股东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汇伟集团有限公司	24,762,881.00	75.29
李嘉豪	7,739,017.00	23.53
中山市精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88,102.00	1.18
合计	32,890,000.00	100.00

（二）债权持有人概况

香港身份证姓名：李清意

香港身份证号码：D557863（A）

（三）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为此，需对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债务，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1 年至评估基准日共借入人民币 79,232,400.00 元，累计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5,994,724.06 元，其中，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5,250,000.00 元。

具体范围明细情况如下：

债务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	借款人	时间	借款	还款	余额
李清意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2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
李清意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642,400.00		14,842,400.00
李清意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580,000.00	3,100,000.00	22,322,400.00
李清意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500,000.00	3,200,000.00	27,622,400.00
李清意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430,000.00	669,802.78	36,382,597.22
李清意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080,000.00	503,931.94	39,958,665.28
李清意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7,500,000.00	2,063,941.22	55,394,724.06
李清意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500,000.00		63,894,724.06
李清意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100,000.00		65,994,724.06
李清意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700,000.00	1,700,000.00	65,994,724.06
合计			79,232,400.00	13,237,675.94	65,994,724.06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债务主要是 2011 年至评估基准日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从李清意借入的款项，李清意是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每年需要补充一定的经营周转资金，2011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清意共借入人民币 79,232,400.00 元，累计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65,994,724.06 元，本次拟债转股涉及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65,250,000.00 元。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无。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66 号令）；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四）取价依据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

2.债务形成的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存款单据、借款合同等；

3.评估人员尽职调查、现场勘察收集、记录的资料；

4.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七、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规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主要是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来确定。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装涉及的部分债务的市场价值，本次属于单项资产，不能单独产生收益，也没有同类市资产市场交易案例，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债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前期准备

1.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公司相关人员人做好资产评估

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以确保评估申报资料的质量。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 资产核实

（1）指导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在自行相关债务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相关资料。

（2）初步审查和完善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人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债务类型、数量，评估人员在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采取了核对、函证、查阅凭证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债务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相符。

（四）资料收集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进行分析、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

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5. 假设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 假设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250,000.00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5,250,000.00 元，

无增减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项目存在如下特别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三）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报告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清意未发生新增借款及归还借款的情况。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

-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 4.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在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资产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邱旭东

资产评估师: 
张 野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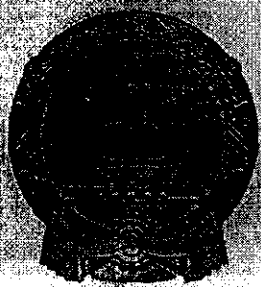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
涉及的部分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B02-0023 号

目 录

- 一、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委托人和债权人承诺函
- 三、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五、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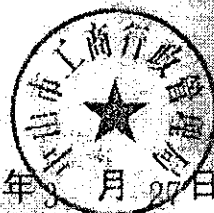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99966631

名 称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 所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通源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李清意
注册 资 本	叁仟贰佰捌拾玖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6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经营范围：塑胶制品、塑胶模具、塑料加工机械、包装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塑料原料（包括聚脂切片、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等）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印刷品印刷等事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9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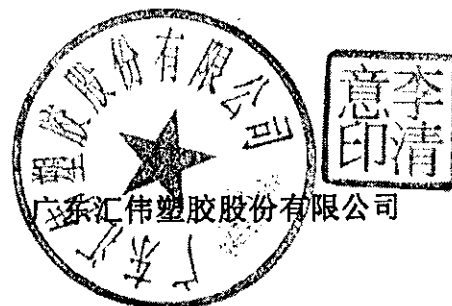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详见债务清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本认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



2021 年 4 月 23 日

债权人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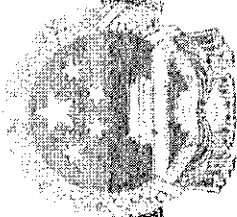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需对广东汇伟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股涉及的部分债务（详见债务清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本认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债权人 

2021 年 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612527M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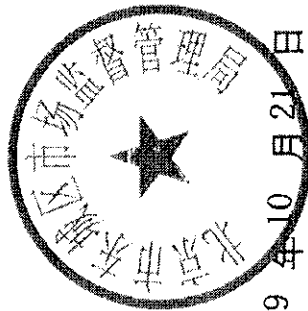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8月09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88 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张志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00539）、洪蓓、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翰林、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刘宪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4）、连自若（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154）、王庆泽（土地估价师证书编号：94010013）、汪泽志（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编号：2320140078）、肖文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40）、李宝忠（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70052）、王吉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7）、李玉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20098）、初妍（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261）、唐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8）、李肖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391）、王小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00223）、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陶志军（资

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130055)、张国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30020)，变更为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张志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00539)、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刘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20042)、张国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30020)、汪泽志(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编号：2320140078)、唐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8)、肖文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40)、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李宝忠(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70052)、王言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7)、李玉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20098)、初妍(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261)、李肖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391)、王小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00223)、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陶志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13005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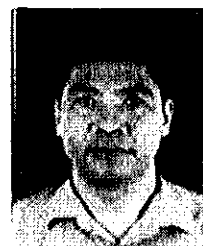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邱旭东

性别：男

登记编号：44000789



单位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5-18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邱旭东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野

性别：女

登记编号：44180024



单位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6-26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10）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野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